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人工智慧約束決策輔助系統

採購單號：114006078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1	1. 電路設計製作*1 2. 韌體程式製作*1 3. 外殼繪製&3D 列印*1 4. 電路零件*1 5. AI 邊緣運算裝置*1 6. AI 模型訓練*1 7. AI 環境建置*1	1	式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☒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☒ 簽約日起 45 日內。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年。

請購單位：_____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請購人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